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成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2-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第六大股东陈科军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拟发行数量 387,500 股，预计募集金额 2,131,2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拟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外，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

（3）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